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欧仁医疗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欧仁医疗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）的（净化空调设备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净化空调设备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欧仁医疗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净化空调设备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欧仁医疗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欧仁医疗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7日

